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晁偉

送達代收人潘瓊如

代　理　人　盧昱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57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熊明河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4年1月20日	110,808元	00923504